

#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(刑事法學組)

科目：刑法

第 1 頁 共 1 頁

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甲嗜酒又嗜賭，不務正業，屢向其妻乙伸手要錢。一日，喝至酩酊的甲又向乙要錢，但家中早已斷炊，乙根本拿不出一毛錢，甲竟拉著乙的頭去撞牆，乙頭部鮮血直流，哀號不止，但甲不為所動，仍持續扯乙撞牆。甲之母丙出面護媳乙，甲竟順手拿起桌上煙灰缸，對準丙猛砸過去，所幸丙及時閃避，未被擊中。而大發酒瘋的甲仍繼續狂摑乙，並抓著乙的頭去撞地磚。此時，在台北唸大學的甲和乙之子丁，適巧放假返家，見甲欲殺妻又逆母，怒不可遏，且為搭救其母乙，遂舉起餐桌椅猛砸其父甲頭部，直至其斷氣。丙和丁立即將乙送醫急救，但仍告不治。丁因殺害甲，隨即亦被警逮捕，但左鄰右舍，均至為不捨，紛紛出面為丁求情，異口同聲謂：甲的劣行神人共憤，死有餘辜。(25%)

問：本案如何論處？

二、刑法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各罪名，除刑法第 218 條第 1 項偽造公印或公印文罪，未具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」之要件外，其餘罪名皆明定須具此要件，請問在適用上如何認定？例如甲女將身分證影本上出生年 68 年次變造為 78 年次，報名參加婚友聯誼，是否符合前揭要件成立犯罪？(25%)

三、甲為 A 護理之家的看護，負責照護全身癱瘓的乙。乙脾氣不佳，經常無故辱罵甲，甲因而起了殺機，想利用會引發心肌梗塞的 X 藥劑來毒殺。為了避免被發現，甲打算將致命劑量分成十次加在乙的點滴中。甲在下了三次毒後，突然良心發現，不再想致乙於死地，便放棄了後續的下毒計畫。因其估算已使用的劑量離致死量甚遠，對身體應無重大影響，故未做任何處理。然而，甲對 X 藥物致命劑量的認知有誤，事實上三次下毒的累積劑量已會形成致死風險，而乙於一週後也果真因為 X 藥劑的作用而心肌梗塞死亡。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甲的行為？(25%)

四、醫師甲經營一小型綜合醫院並擔任院長職務，某日 A 覺得心臟不適而前來求診，甲經評估後要求 A 必須住院觀察。當夜，A 心臟病發，但是按鈴呼救後卻無人回應，終而因心肌梗塞死亡。原來因為醫院規模與成本考量，僅有護士 B 與 C 兩人值夜班，A 按鈴時，B 在幫其他病人換點滴不在護理站，而 C 則因為過度勞累而睡著。甲主張其對於護士忠於職守有所信賴，故無過失可言，而且就算是即時搶救，A 仍有三分之二的機率會死亡，故不能要求他負過失致死之刑責。試問，甲之行為是否成立業務過失致死罪。(25%)